



## 第六十六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117(f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，  
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中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成员 6 名；
- (b) 亚洲国家成员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4 名；<sup>1</sup>
- (d) 东欧国家成员 2 名；<sup>2</sup>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\* A/66/50。

<sup>1</sup> 将任命 1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。

<sup>2</sup> 将任命 1 名东欧国家成员。

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奥地利 <sup>***</sup>	日本 <sup>***</sup>	菲律宾 <sup>*</sup>
中国 <sup>***</sup>	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<sup>***</sup>	俄罗斯联邦 <sup>*</sup>
刚果 <sup>*</sup>	马来西亚 <sup>*</sup>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<sup>**</sup>
科特迪瓦 <sup>**</sup>	墨西哥 <sup>*</sup>	美利坚合众国 <sup>***</sup>
埃塞俄比亚 <sup>***</sup>	莫桑比克 <sup>*</sup>	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<sup>**</sup>
法国 <sup>*</sup>	尼日利亚 <sup>**</sup>	
德国 <sup>**</sup>	巴拿马 <sup>**</sup>	

---

\*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\*\*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\*\*\*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由于刚果、法国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的任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需任命 7 名成员，以填补产生的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，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
---